

证券代码：837553

证券简称：鸿博斯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推举陈建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推举陈建宝先生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审议《推举姚惠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推举姚惠芬女士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审议《推举陈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9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推举陈国安先生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审议《推举黄俊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9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推举黄俊然先生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五）审议《推举张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9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推举张瑜女士拟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六）审议《推举徐春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9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推举徐春荣女士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七）审议《推举徐文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9日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推举徐文武先生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年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512-57163683

传真：0512-5716320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